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委托租赁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房地产”）签署《委托租赁服务协议》，京基房地产委托深圳瑞和整体为其持有的京基一百大厦的租赁招商及租户管理等事务提供服务，每期服务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以一个自然季度为一期。服务期限一年六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36）。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瑞和与京基房地产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一》，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3年，委托服务费自2025年1月1日变更为每年固定服务费700万元加奖励服务费240万元，并调整部分委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租赁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L39）。

3、现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拟签署《委托租赁终止协议》，深圳瑞和终止为京基一百大厦的租赁招商及租户管理等事务提供服务。

## （二）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房地产为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租赁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租赁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提前于2026年3月31日（下称“终止日”）终止，双方按本协议结算。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委托服务费已结清。尚未结算的委托服务费结算至终止日，其中固定服务费（2026年1-3月）为人民币175万元，甲方应不晚于2026年[4]月[30]日支付；其中奖励服务费（2026年1-3月），双方应在终止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并完成付款（若核算存在）。

2.2 专项维修款项甲方未预付，乙方也未代付过，互不涉及应付款项。

2.3 除以上外，原合同项下双方互不存在其他应付对方的款项或损失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三条 鉴于乙方派员在甲方无偿提供的办公场地办公和主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条件，乙方应不晚于终止日将乙方具有所有权的和乙方员工个人物品取回，除此外其他均保留在现场，并返还和移交办公场地。

第四条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瑞和终止为京基一百大厦的租赁招商及租户管理等事务提供服务，本次服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委托租赁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